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775號

聲 請 人 丙○○

甲○○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丁○○（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號）於113年3月20日死亡，聲請人丙○○、甲○○、乙○○係被繼承人之子女，均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

二、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此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是拋棄繼承人需基於繼承人真意而確有拋棄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之意思，若無法確定其有拋棄繼承之真意，經法院限期命補正而仍不補正時，即應裁定駁回之。次按拋棄繼承為合法者，法院應予備查，通知拋棄繼承人及已知之其他繼承人，並公告之。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2、3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繼承人於113年3月20日死亡，聲請人丙○○、甲○○、乙○○係被繼承人之子女等情，有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等件可稽。惟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拋棄被繼承人

01 之遺產繼承權時，未據其提出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申請目的
02 載明為拋棄繼承之印鑑證明，以釋明其有拋棄繼承之真意。
03 經本院分別於113年6月12日、113年9月11日通知聲請人補正
04 戶籍謄本、拋棄繼承權書、與拋棄繼承權書印鑑相符之印鑑
05 證明(申請目的：拋棄繼承)，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致本院
06 無從認定聲請人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故本件聲請人丙○
07 ○、甲○○、乙○○聲請拋棄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是否出
08 於聲請人本人拋棄繼承之真意，容有疑問，依首開規定及說
09 明，聲請人丙○○、甲○○、乙○○之聲請，難認合法，應
10 予駁回。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